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許世忠

相 對 人 洪健家

洪順典
洪聰輝
洪崑銘即洪坤銘

陳月雲
洪天立
洪辰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戊○○、己○○、丁○○○○○○○、辛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各應賠償聲請人及相對人丙○○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1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丙○○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57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

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769號判決，嗣被告即聲請人庚○○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292號廢棄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「應有部分」欄所示比例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56元，由相對人丙○○預納在案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4,70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此外，聲請人尚有支出不動產估價服務費60,000元，相對人丙○○尚有支出地政規費43,300元，聲請人合計預納訴訟費用為74,700元【計算式：14700+60000=74700】，相對人丙○○合計預納訴訟費用為53,156元【計算式：9856+43300=53156】。是聲請人及各相對人應分別賠償之訴訟費用額，即依後附表1、2所示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1：

當事人	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	應賠償聲請人庚○○之金額 (74,700×左列比例)	應賠償相對人丙○○之金額 (53,156×左列比例，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)
庚○○	18分之1	X	2,953

(續上頁)

01

丙○○	108分之21	14, 525	X
戊○○	9分之1	8, 300	5, 906
己○○	3分之1	24, 900	17, 718
丁 ○○○○ ○○	36分之1	2, 075	1, 477
辛○○	12分之1	6, 225	4, 430
甲○○	9分之1	8, 300	5, 906
乙○○	12分之1	6, 225	4, 430

02

附表2：

03

	說明	計算式	賠償數額
相對人丙○○應賠償 聲請人之數額	依附表1所示相對人丙○○ 應賠償聲請人14, 525元，聲 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丙 ○○2, 953元，兩者互為抵 銷	00000-0000= 11572	11, 572